



小微快货子产品

让您的资产流动起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

效率高:普惠小微 抵押增信。
成本低:三年额度 随借随还。
(抵押物支持商业住宅、别墅、

手续简:资料简便 放款快速。
超便捷:自助支用 线上还款。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金诚大厦一楼、二楼面积分别为850.31㎡、560.01㎡，金松大厦一楼、二楼分别为121.35㎡、267.03㎡，金石大厦一楼136.33㎡，金州大厦二楼475.39㎡，金族大厦二楼585.45㎡、501.46㎡等服务机构用房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法律服务、装潢设计、咖啡奶茶、美容美发、娱乐休闲等。有意单位带营业执照印件前来报名。

报名地址 永康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物业管理科

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7日

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83991302 15888915669(625669)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金贸大厦办公楼拍租公告

兹定于2021年12月10日9:00在华丰西路123号二楼召开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1.金贸大厦三楼01、14、15、16室三年租赁权,套内面积约275.17㎡,建筑面积约420㎡,起拍价126万元/年;2.金贸大厦三楼其余区域(含2个地下车位)三年租赁权,套内面积约616.63㎡,建筑面积约942.89㎡,起拍价29.01万元/年;3.金贸大厦四楼(含4个地下车位)三年租赁权,套内面积约891.63㎡,建筑面积约1362.89㎡,起拍价42.33万元/年;4.金贸大厦4个地下车位三年租赁权,起拍价1.44万元/年。

注:与12月3日刊登有出入的,以本次刊登的信息为准。有意者于12月9日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6日(第139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5468号

楼晓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
成路808弄3幢1号301室,公民身份
证号:330722199103201416):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市分公司与被告楼晓威保险人代位求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
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楼晓威
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市分公司代偿款5500元及利息损失(利
息损失自2021年8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
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
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
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楼晓威负担。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
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840号
方永武(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410228214,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锦绣村油坑19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玉书与被告方永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永武归还原告周玉书借款347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方永武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046号
永康市荣君户外休闲用品厂(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程美君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上处28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9093226)本院受理原告
永康市马王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荣
君户外休闲用品厂、程美君买卖合同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荣君户外休闲用品厂支付原告永康市马王实业有限公司货款905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程美君就上述债务在被告永康市荣君户外休闲用品厂财产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荣君户外休闲用品厂、程美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379号

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基地)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陶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嘉陶装饰材料厂货款520547.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8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152号

胡宁龙(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64014),原告吴莹松与被告胡宁龙、黄春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宁龙归还原告吴莹松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黄春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0元,由被告胡宇龙负担,由被告黄青绸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足诉讼费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027号

吕顺清(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白麻塘3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146419)本院受理原告朱正安、朱正霞、朱正梅与郎晓灿、张海华、吕顺清特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吕顺清支付原告朱正安、朱正霞、朱正梅赔偿款173684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正安、朱正霞、朱正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4元,由被告吕顺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破45号

本院根据黄雄伟等债权人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1月12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